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6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秩序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

01 院、本院及最高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  
02 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  
03 可憑。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  
04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妨害秩序罪、編號2為販賣第三級毒品  
05 罪，二者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不相同，犯罪時間  
06 亦有相當差距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等情狀，定其應執  
07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 
12 法官 許 冰 芬  
13 法官 鍾 貴 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16 繕本)。

17 書記官 林 德 芬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吳宗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20

編 號	1	2	
罪 名	妨害秩序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年9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4日	112年7月7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 704、14859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 4861、34862、44843號	
最 後 事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760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02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30日	113年11月6日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760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78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月10日（114年6月16日撤銷緩刑確定）	114年2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2178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42號	